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67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梁姓女警於就讀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期間，遭第三人舉報竊取同學帳戶財物，該校未查明事實經過，未釐清學生間使用行動載具消費、分擔生活費用的行為模式，忽視有利當事人之事證，即草率依檢舉內容認定事實，於3日內倉促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；且該校明知梁生遭人檢舉竊盜後，心情低落，有因急性壓力引發的自我傷害意念，卻怠於提供心理支持及轉銜措施，未落實學生輔導及自殺防治之責，又未透過申訴程序自我審查更正，致梁女返回原服務機關後，認為蒙受冤曲，抑鬱難平而舉槍自戕，該校所為核有怠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3年11月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院長 陳 菊